

##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

壹、依據：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環字第 1011806544 號函辦理

二、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一、積極倡導校園安全教育，以教導兒童提高警覺，確保身心安全，預防災害之發生。

二、加強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妥善處理，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參、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時間：第一次預演：10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預演：101 年 9 月 20 日

正式演練：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伍、災害發生前應有之準備：

一、總務處：

(一) 每學年進行一次例行性的非結構物危害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是否接近高壓電線？
2. 災後指定疏散地點，是否接近煤氣、自來水？
3. 校舍內、外看板、遮陽棚等是否穩當？
4. 圍牆、樹木、招牌、裝飾物體、外伸屋頂和有屋頂的連接通道是否穩定？
5. 室內懸掛或懸吊物體，如電燈、滅火器、獎牌、圖框等是否穩定？
6. 電腦、顯示器、鋼琴、電冰箱、視聽器材、冷氣機、電風扇等是否穩當？

(二) 緊急應變補給品

1. 急救用品：分散存放。
2. 指揮中心用品：包括手提擴音機、收音機、對講機、辦公用品。
3. 搜救用品：執行搜索和搶救所需工具。
4. 關閉水電用品工具：關閉工具和用器（置放於適當地點）。
5. 衛生及維生用品：短期維生所需最低數量之物品。如毛毯、食物、塑膠雨衣、手電筒、便桶、塑膠板、木桿、帆布等。
6. 社區資源之資訊：本校附近救災機構的電話號碼。

二、教務處：

\* 課堂教育

1. 採隨機並結合各領域教學進行防災教育
2. 運用各種防災資料進行防災教育

三、學務處

(一) 緊急應變計畫

1. 訂定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緊急疏散流程圖、防災自衛編組工作執掌表（附件一）
2. 本校緊急疏散路線、集合地點平面圖（附件二）

(二) 防災宣導及演習

1.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每學期至少演練一次（附件三）
2. 利用兒童朝會進行防災宣導。
3. 製作學生、教職員安危調查表、統計表、家庭防災卡（附件四）

#### 四、教職員工

- （一）熟悉本身有關緊急應變準備的職責。
- （二）熟悉學校安全逃生路線及集合場所。
- （三）舉行有實質意義的防災演習和地災教育節目。
- （四）熟悉學校教室具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採取措施加以改進。
- （五）熟悉自來水、電力開關的位置和關閉方法。
- （六）熟悉如何使用滅火器。

#### 五、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 （一）鼓勵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學校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二）由學校提供各種活動，開放給志工、家長及關心的社區人士參加。
- （三）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組成緊急應變準備委員會。

#### 陸、災害緊急狀況發生後的應變與疏散程序：

##### 一、地震發生時：

- （一）地震發生時在室內者實施簡易逃生三步驟：

1. 蹲下：一旦發生地震時，應馬上躲到平日模擬時預備之最安全位置。如堅固的桌子或傢具底下。如果無法找到合適的掩蔽物時，可靠著樑柱，以手抱頭，保護頭、頸。應特別避開危險處所，如窗戶、懸掛物品、鏡子或其他高大家俱旁邊。
2. 掩護：以手臂抱住頭及眼睛。
3. 穩住：當你在堅固的傢俱下找到蔽護後，應以一隻手抓緊家具的一隻腳，必要時可抓著掩蔽物一起移動。但務必等到晃動停止後才行動。

- （二）在室外者：要站在空曠處，遠離建築物及圍牆。
- （三）在室內向室外者：在離開建築物時，頭上要遮蓋（以書包或書本遮蓋），防止下墜物傷害，盡可能穿硬底鞋，以免震碎物刺傷。離開高樓時要使用樓梯或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以免停電）。
- （四）主震結束後，教師立即切斷教室電源，疏散學生到安全的集合地點。
- （五）疏散途中如果遇餘震，即刻就地進行掩蔽動作。
- （六）各組員依自己的職掌準備徹底執行緊急任務。

##### 二、地震發生後

## (一) 校長、行政人員

1. 設立指揮中心，指揮學校緊急應變作業。
2. 總指揮（校長）若因受傷不克執行指揮任務，代理順位如下：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各處組長
3. 疏散並隨身攜帶手提擴音機及指揮中心用品。
4. 巡視學校總體狀況，包括初步損壞評估，並隨時向教育局報告。在校舍尚未依規定檢查完備之前，禁止任何人進入，必要時派人站崗守衛。
5. 發動並監督事先指定的緊急應變組員展開活動。
6. 遵照教育局規定讓學生離開學校：
  - \* 交由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人士領回。
  - \* 由校長視情況把學生送交給醫療中心或民防單位。
  - \* 保存學生去處資料以便家長查詢或會合。
7. 與外界緊急應變機構保持聯繫。並用事先備妥的緊急狀況報告表，透過聯繫系統與教育局保持聯繫。
8. 校長有權要求教職員延長下班時間。學校無限期開放，直到每個學生都交由家長或指定人士領回，或由民防單位接管為止。

## (二) 教師

1. 設法使學生保持鎮定和安靜。
2. 帶領學生到指定的集合地點，走最安全的路線並攜帶緊急應變補給品。
3. 教師在疏散之前應先小心察看教室外面的危險狀況。疏散後，**任何人都不准返回教室，除非教室已經通過損壞檢查，並經校長許可。**
4. 點名並分發給每個學生緊急識別卡，配戴在脖子上。
5. 通報指揮中心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可能處在的地點。
6. 使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記載所有失蹤、受傷、缺課和不在教室的學生姓名。
7. 如果教師本身是領先指定擔任緊急應變任務，應即向指揮中心報到，並安排照護學生的教職員。
8. 遵照下列規定，安排學生去處：
  - \* 交給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的人士領回。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離校時間、地點、由誰領回、有否接受急救及身體狀況等。緊急識別卡由學生隨身配戴，如學生曾接受過急救，應記載在卡上。
  - \* 轉交給醫務中心、民防機構或其他校長指定的單位，學生緊急識別卡跟隨學生而行，上面註明學生所接受過的急救治療。同時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轉交的時間、地點、領走學生的人士、所受急救治療及身體狀況等。學生緊急應變名冊由教師保管。
  - \* 在所有學生都放學或安排去處完畢後，將學生緊急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給指揮中心。
9. 向指揮中心報到，並確定學生緊急應變名冊已交到指揮中心。
10.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後校長的指示，離校後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 (三) 校護

1. 協助校長督導學校急救站的設立和運作。
2. 協助急救隊治療受傷學生。

#### (四) 職員

1. 疏散：攜帶學校緊急應變補給品，包括教職員緊急識別卡、鑰匙、學生緊急識別卡的副本。
2. 擔任指揮中心的幹事，協助校長追蹤每個學生的去向。
3. 記錄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最新狀況。
4. 答覆家長詢問，告知學生的去處。
5. 接受保管教師和急救隊交來的學生緊急應變名冊。
6. 檢查瓦斯及水電。
7. 收聽緊急應變廣播。
8. 在必要又可行時，協助搶救組、醫護組。
9.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候校長的指示，離校後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 三、火災：

#### (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 (二) 火災發生時：

##### 1. 通報連絡要領：

- (1)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 (1) 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2) 火災處所。
  - (3) 建築物之名稱。
  - (4) 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5) 其他。

#### (三)、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措施

- (1) 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 (2) 安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 (3) 避難引導之時機
  1.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

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2.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四、核災事件：請參閱附件五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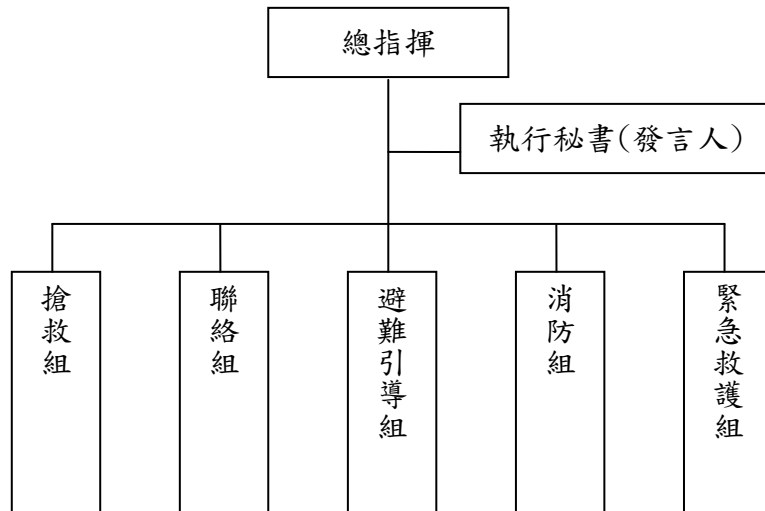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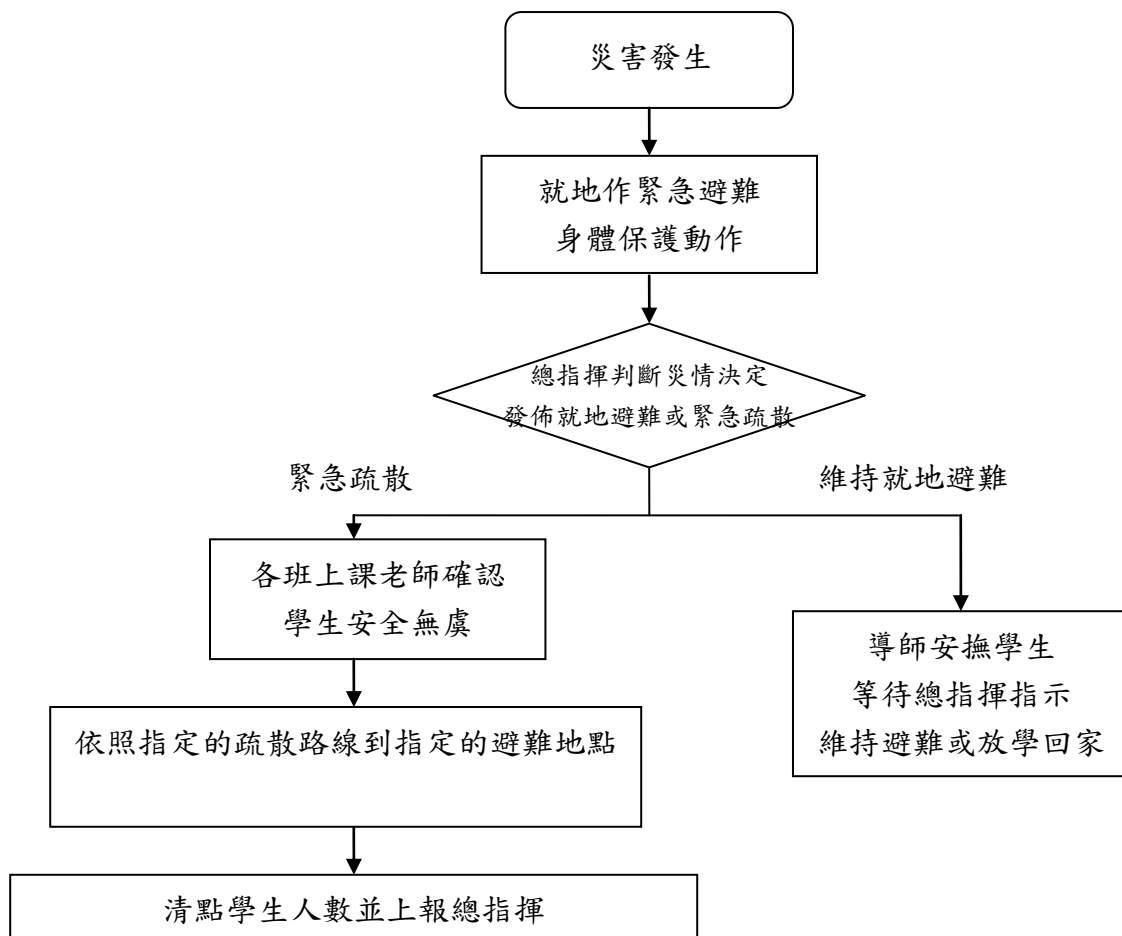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附件一】

複合式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緊急疏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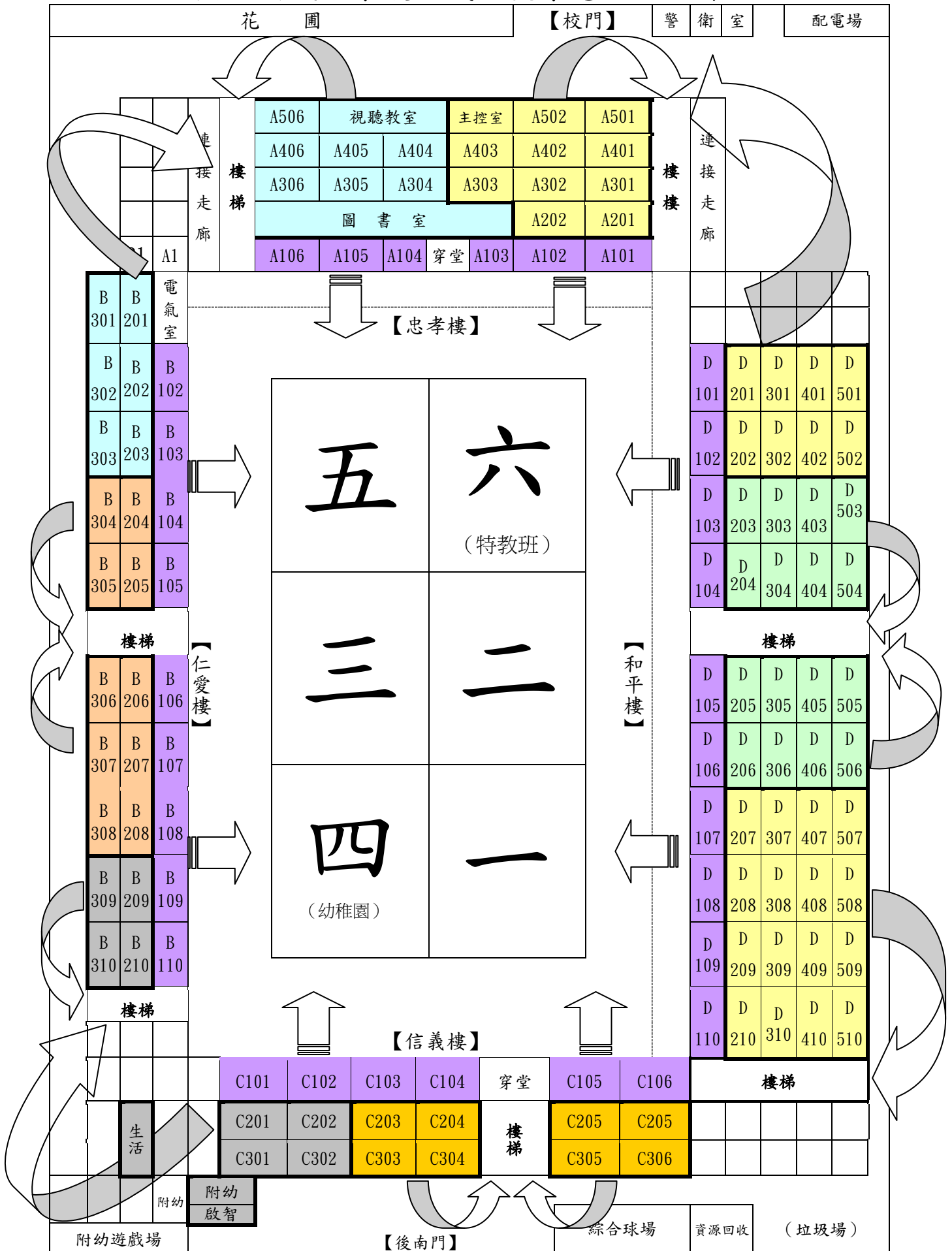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複合式防災編組及任務分配表

| 編組    | 職稱   | 原任職務 | 姓名  | 職掌                               |
|-------|------|------|-----|----------------------------------|
| 指揮中心  | 總指揮  | 校長   | 李春芳 | 緊急應變計畫之掌控及執行                     |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吳毓儒 | 協助總指揮並負責行動指令傳達及執行                |
| 搶救組   | 組長   | 生教組長 | 林坤賢 | 執行搜索及搶救工作                        |
|       | 組員   | 體育組長 | 陳中雲 |                                  |
|       |      | 衛生組長 | 沈瑞婷 |                                  |
| 消防組   | 組長   | 總務主任 | 陳月英 | 指揮火場搶救工作及水電切斷措施                  |
|       | 組員   | 事務組長 | 陳國聲 |                                  |
|       |      | 工友   | 林炳煌 |                                  |
|       |      | 工友   | 孫尤志 |                                  |
| 緊急救護組 | 組長   | 護士   | 劉珮文 | 執行傷患急救及醫療工作                      |
|       | 組員   | 幹事   | 鄭欣怡 |                                  |
|       |      | 幹事   | 邱蓮美 |                                  |
| 避難引導組 | 組長   | 教務主任 | 李維華 | 引導學生疏散、集中及安置輔導工作                 |
|       | 組員   | 訓育組長 | 李勝江 |                                  |
|       |      | 教師   | 郭蕙珍 |                                  |
|       |      | 教師   | 李靜婷 |                                  |
|       |      | 教師   | 洪文蘭 |                                  |
|       |      | 教師   | 游玉津 |                                  |
|       |      | 教師   | 黃裕承 |                                  |
|       |      | 教師   | 黃騏雲 |                                  |
|       |      | 教師   | 薛佑攻 |                                  |
| 幼稚園主任 | 賴雯瑛  |      |     |                                  |
| 聯絡組   | 組長   | 輔導主任 | 洪龍昌 | 駐守指揮中心負責緊急狀況通報及處理、指揮及執行對外求救及聯繫工作 |
|       | 組員   | 文書組長 | 張宇君 |                                  |
|       |      | 資訊組長 | 馬保和 |                                  |

※各編組人員於當時視事發情況須相互支援，其餘未編入組別之行政人員、科任老師、幹事、工友等則機動加入各小組，協助救援、安置、聯絡等工作。

## 興南國民小學複合式防災緊急逃生路線





## 【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複合式防災演練流程表

| 次序 | 負責人                      | 狀況           | 演練組別及工作重點  | 道具          | 備註      |
|----|--------------------------|--------------|--|-------------|---------|
| 1  |                          | 預備時間         | 各組人進入準備位置  |             |         |
| 2  | 吳毓儒<br>陳月英<br>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 上課時地震來襲      | <p><b>敲鑼 20 秒表示強震來襲</b></p> <p><b>執行秘書</b>：現在各班教室內老師進行安撫及避難指導。</p> <p><b>消防組</b>：迅速關閉學校電源及瓦斯。</p> <p><b>各班導師(科任老師)</b>：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靠近門邊的同學請開啟教室門並關閉電源，拿起書本放在頭上，迅速蹲在桌子旁邊，窗戶與電視櫃旁的同學請移至隔壁走道蹲下，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作疏散動作。</p>                                      | 鑼<br><br>書本 | 敲鑼 20 秒 |
| 3  | 吳毓儒<br>李維華<br>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 地震暫歇         | <p><b>敲鑼 30 秒表示主震結束</b></p> <p><b>執行秘書</b>：學務處報告，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老師先關閉電源，請學生以書本保護頭部，依緊急避難疏散地圖(或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標示，進行疏散避難。</p> <p><b>避難引導組</b>：就近引導學生至指定安全位置(沿途以書本保護頭)。</p> <p><b>各班導師(科任老師)</b>：同學們將書本放在頭上，攜帶聯絡簿，迅速到走廊集合，然後依照平時教導的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p> | 鑼<br>書本     | 敲鑼 30 秒 |
| 4  | 李春芳<br>吳毓儒               | 學生受困於倒塌的教室之中 | <p><b>指揮官</b>：因應災害發生，現在成立緊急應變組織，請災害應變組織人員迅速至司令台集合。</p> <p><b>執行秘書</b>：現在請各班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後請向各學年主任回報，學年主任統整後再向指揮中心回報。</p>   |             |         |

|   |  |          |  |  |       |
|---|--|----------|--|--|-------|
|   | <p>各班導師(科任老師)<br/>各學年主任</p> <p>司儀</p> <p>林坤賢</p> <p>劉珮文</p> <p>洪龍昌</p> <p>張宇君</p> <p>馬保和</p> |          | <p><b>各班導師(科任老師):</b>現在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請蹲下。班長請至學年主任報告班級是否有受傷或失蹤之師生。</p> <p><b>各學年主任:</b>向指揮中心回報各學年受傷或失蹤之師生。</p> <p>[司儀]:有2名學生因疏散發生跌倒受傷。另體育器材室坍塌,有1名學生受困於教室內瓦礫堆中。建議將2名輕傷學生先行帶離,受困學生請搶救組先前往搶救,並通知消防局協助救援。</p> <p><b>搶救組:</b>取工具,前往現場並展開救援。發現一名學童受困瓦礫推,身受重傷呈現昏迷,請醫護組協助支援。</p> <p><b>醫護組:</b>準備急救器材並前往支援。</p> <p><b>聯絡組:</b>聯絡119派出救護車。<br/>聯繫地區醫院<br/>向教育局呈報災情<br/>通知受傷及失蹤學生家長</p> | <p>破壞工具</p> <p>千斤頂</p> <p>氧氣筒</p> <p>急救箱</p> <p>輪椅</p> |       |
| 5 | <p>吳毓儒</p> <p>司儀</p> <p>陳月英</p>  | 電器室起火燃燒  | <p><b>執行秘書:</b>學校是疑似受到地震破壞,電線走火引起火災,請立即派人前來滅火並通知119。</p> <p>[司儀]:現在消防組正前往火災現場,進行初期滅火工作。</p> <p>消防隊南勢分隊抵達現場開始協助滅火。</p> <p><b>消防組:</b>火災已被撲滅,所幸無人員傷亡。</p>  | 滅火器  | 電器室失火 |
| 6 | 吳毓儒  | 災情的掌握及通報 | <b>執行秘書:</b> 請聯絡組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縣教育局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  |  |       |

|   |  |                |  |  |  |
|---|--|----------------|--|--|--|
| 7 | <p>吳毓儒</p> <p>各班導師(科任老師)</p> <p>吳毓儒</p> <p>洪龍昌</p> <p>陳月英</p> <p>吳毓儒</p> <p>司儀</p> | <p>核能幅射塵災情</p> | <p><b>執行秘書</b>：根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強烈地震造成石門核一廠損毀，輻射洩漏，因風向關係，核能電廠幅射塵恐飄來中和上空。請大家儘量不要將皮膚外露，戴好口罩及帽子、關閉門窗，暫留在教室勿外出。</p> <p><b>各班導師(科任老師)</b>：將學生帶回教室緊閉門窗，以防輻射污染。</p> <p><b>執行秘書</b>：因氣象局報告風向突然轉向，核能電廠幅射塵並未飄來中和上空，幅射塵警報解除，現在來了許多家長詢問電話，要接回孩童，來校的家長填寫離校單，將孩童領回。</p> <p><b>聯絡組</b>：已設立緊急服務站並開始辦理學生返家事宜。</p> <p><b>消防組</b>：巡視校園完畢，並已於電線掉落，樹木倒塌和危險地區用警示帶拉出警戒區。</p> <p><b>執行秘書</b>：請聯絡組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市教育局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p> <p>[司儀]：演練結束</p> <p>(演練結束)</p> |  |  |
|---|--|----------------|--|--|--|

### 一、緊急疏散原則：

(一) 老師發令整理並帶隊疏散，班級幹部並協助同學依序疏散。

| 站名         | 地點       | 時間               |
|------------|----------|------------------|
| 煙霧逃生體驗     | 甲蟲園前空地   | 暫訂待與消防隊確認後，再行安排。 |
| 滅火器使用體驗    | 升旗台旁     |                  |
| 室內消防水帶使用體驗 | 體育器材室前空地 |                  |
|            |          |                  |

(二) 老師如受傷不能指揮，由班級幹部依序遞補指揮位置，或由倖存者自動代理，同學們應遵從指揮。

(三) 疏散時遵守「高年級讓低年級先行」、「樓層高者讓樓層低者先行」、「健康者讓受傷者先行」、「老師讓學生先行」、「勿乘坐電梯」、「嚴禁跳樓」等要點。

(四) 疏散至安全指定地點後，隨即清點人數，並回報指揮中心，原地靜候指揮。

### 二、緊急疏散方向：如附件(二)

### 三、地震來襲應變對策：

(一) 感覺到地震時應即關閉電源。

(二)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三) 不可匆忙往外跑。(有玻璃掉落之危險)

(三) 由收音機、電視收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四) 掌握人數，避難到安全處所。

### 四、核災應變對策：

(一) 儘量待在室內，關閉門窗，避免遭受輻射污染。

(二) 由收音機、電視收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三) 掌握人數，等候防災中心指示。



# 家庭防災卡製作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無法避免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但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常常會有所困難，此時凸顯『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時便於聯絡親人，更因彼此互動及參與防災教育課題，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

## 家庭防災卡一範例

### ◎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與家人約定之地點

例：住家旁小公園

社區外：與家人約定之地點

例：○○國小操場

### ◎ 緊急連絡人（本地）

稱謂：大伯父

手機號碼：0912--123456

電話（日）：02--25888888

電話（夜）：02--25811111

### ◎ 緊急連絡人（外縣市）

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0934--345678

電話（日）：04--23344556

電話（夜）：04--26677889

### ◎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_\_\_\_\_

電話：\_\_\_\_\_

親愛的家長：

請與孩子共同討論並填妥下列「家庭防災卡」之後，沿虛線剪下，貼在聯絡簿上。與南國小關心妳～



**家庭防災卡**

|   |   |
|---|---|
| <p><b>☀ 緊急集合點</b></p> <p>住家外：_____</p> <p><b>☀ 緊急聯絡人（本地）</b></p> <p>稱謂：_____</p> <p>手機號碼：_____</p> <p>電話（日）：_____</p> <p>電話（夜）：_____</p> <p><b>☀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b></p> <p>地點：_____</p> <p>電話：_____</p> | <p>社區外：_____</p> <p><b>☀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b></p> <p>稱謂：_____</p> <p>手機號碼：_____</p> <p>電話（日）：_____</p> <p>電話（夜）：_____</p> |
|---|---|

註1：待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1919急難通訊平台計畫」建置完成後，將增加全國1919語音留言電話號碼。

註2：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的地址電話，可經由「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縣市消防局）中取得，若有困難，可先不填寫，但災中應留意政府的宣佈。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 ■ 民眾預警：

平時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固定位置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器，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由輻射監測中心控制，經由電信專線傳輸至各分台警報站發放警報；此外，對於較偏遠地區、海岸及海上作業船隻，則規劃有空中警察直昇機廣播、漁業電台廣播、車輛巡迴廣播等，並配合電視、收音機等大眾傳播工具等，即時通知民眾事故狀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掩蔽、服用碘片、疏散等)，民眾只要充分配合，即可有效達到防護目的，確保安全。

### ■ 掩蔽及疏散：

依據原能會訂定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採行掩蔽措施之可減免劑量於二天內為 10 毫西弗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已經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空調設備；若正走在街上，應迅速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如果是在車內，而附近又沒有適當的掩蔽場所，則應關緊車窗及空調設備。另請民眾收看电视或收聽廣播以了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

平時即規劃設置完成集結點，並依集結點路網資料、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最新人口資料及各種氣象(風向)下之路網疏散模擬，規劃民眾疏散之路線，當事故惡化，且預估 7 天民眾可減免劑量達 50 毫西弗以上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行動。當接獲疏散通知時，民眾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遵循應變人員指示，前往預定之集結點，搭乘備妥之疏散車輛，前往收容站即可。若有在學學生，學校會直接安排學生至收容站，家長不用前往接回，以免造成交通紊亂。

### ■ 服用碘片：

我國原先採取集中保管方式，事故時才分發民眾，但由於輿論及民眾要求，且國際已逐漸改採預先分發碘片的趨勢。目前新政策之碘片購置量以每人四日份為基礎，其中兩日份碘片預先發予民眾自行保管，其餘兩日份，維持現行集中保管方式，貯存於鄉鎮衛生所、地區醫院及核能電廠內，於事故發生時，再適時發予民眾。碘片發放範圍以「緊急應變計畫區」5 公里為基礎，至於緊急應變計畫區(5 公里)外民眾，原則上並不需要服用碘片，惟若事故嚴重惡化，可依事故發展狀況及輻射外釋情形，視需要調撥未發生事故之其他核電廠集中貯存碘片，發予民眾服用。

### ■ 醫療救護：

各核能電廠已建置由具備輻傷醫療專長醫師所組成之輻射傷害急救小組。另衛生署已逐步建構核災緊急醫療網，並建置 3 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1 級為核能電廠內醫務室；2 級為鄰近救護醫院；3 級為具專業設施之救護醫院)，以有效整合國內醫療資源，並配合緊急醫療體系之運作，提昇輻射傷患醫療之處置能力。為提昇輻射醫療人員之專業素養，除已陸續薦送多位醫療人員赴國外接受相關輻射傷害醫療專業訓練，並委託醫學大學辦理輻射傷害處置訓練。

參考網站：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http://www.aec.gov.tw/www/index.php>